

## 即時發佈

聯絡方式：

Cheryl Golden

通信經理

Fremont 市

(510) 284-4025

[cgolden@fremont.gov](mailto:cgolden@fremont.gov)

Aisha Knowles

公共事務經理

Fremont 消防局

(510) 494-4291

[aknowles@fremont.gov](mailto:aknowles@fremont.gov)

### Fremont 宣佈行政命令，要求公眾戴口罩以保護基礎生活服務的勞動者和消費者

加州 **Fremont** – 2020 年 4 月 16 日 – Fremont 市已宣佈 [行政命令「EO 2020-03」](#)，要求在某些基礎生活營業場所戴口罩，以保護勞動者和公眾，並防止冠狀病毒 (COVID-19) 的社區傳播。行政命令中指定的營業場所包括公眾在此時期仍可能到訪以辦理基礎生活服務的地方。這些場所的勞動者在執行工作時必須戴口罩遮住口鼻。這些口罩必須由他們的雇主提供，不僅限於醫用口罩或 N95 呼吸器；布製面罩（比如圍巾和頭巾）也是可行的。

指定業務和組織的所有客戶/消費者和訪客，也必須戴口罩，以為員工和其他客戶提供額外保護，不戴口罩者，則可能被拒絕進入或服務。另外，所有基礎服務雇主必須允許其員工至少每 30 分鐘洗手或使用洗手液一次。

Fremont 市長 Lily Mei 說：「每一天，在我們社區內履行基本職能的男性和女性員工都是感染 COVID-19 的高危人群。Fremont 市發佈了這項新的行政命令，以保護我們社區中這些寶貴成員的安全，同時抑制 COVID-19 的更廣泛傳播。我想對在這段時期耐心包容並配合我們採取適當安全措施，以減緩公共衛生危及之影響的市民們表達感謝之意。」

如 [行政命令](#) 中所述，新規立即生效，適用於在 Fremont 市生活的人們，包括在以下地點的企業工作或提供服務的所有勞動者，直至在地緊急狀況宣佈解除或另行說明：

- 參與零售未加工食品、罐裝食品、乾貨、非酒精飲料、新鮮果蔬、寵物用品、鮮肉、魚和家禽，以及為保持個人衛生或居所宜居性、衛生或運作有必要的衛生產品和家庭消費產品的所有場所；
- 加油站和汽車零件、汽車維修、汽車經銷店；
- 自行車修理和零件店；
- 五金店；
- 水管工、電工、滅蟲工和提供保持居所宜居性、衛生或運作有必要的服務的其他服務提

供者，以及基礎生活營業場所；

- 洗衣店、乾洗店和洗衣服務提供者；
- 餐館和其他準備與提供食物的設施；
- 殯儀館、太平間、墓園和火葬場；
- 主要職能是直接向居所或企業運送或交付雜貨、食物或其他物品的企業；
- 計程車、租賃汽車公司、共用搭車服務、其他私人交通服務提供者；和
- 專業服務，如法律、公證或會計服務。

該命令符合 [Alameda 縣公共衛生局](#)、[加州公共衛生局](#)、[疾病控制和預防中心 \(CDC\)](#) 的建議，以確保社區在此次公共衛生危機期間的健康和安全。

有關 Fremont 市如何監測 2019 年冠狀病毒疾病 (COVID-19) 的更多資訊和更新訊息，請造訪我們的[冠狀病毒網頁](#)。一般的更新訊息將發佈在本市的 Facebook、Nextdoor、Nixle 和 Twitter 社群媒體帳戶；[請關注我們的頻道](#)。

###